

证券代码: 603768

证券简称: 常青股份

编号: 2017-02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和英主持。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